

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0 日 8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暨第 4 次課程會議決議辦理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暨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5 日呈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暨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7 日榮教字第 0990004588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榮教字第 1020011625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文教字第 1050010380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50178765 號函准予備查
(第 1-11、13 條)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文教字第 1060001294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文教字第 1070009865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70141024 號函准予備查
(第 7、8 條)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文教字第 1070012820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明教字第 1080005830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087723 號函准予備查
(第 5、8、10 條)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明教字第 1080009512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明教字第 1090014583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明教字第 1100002902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多元化之發展趨勢，並統合本校相關師資、設備與課程，以增加選課彈性，俾讓學生有系統研習跨領域之課程，進而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或中心可依本辦法規劃及開設跨院、系之學分學程或微學程(以下簡稱學程)，提供本校或他校學生修讀。
- 第三條 各學程之設置，由學程負責教師配合相關教學單位擬訂其設置宗旨、課程規劃與審議、應修科目、學分數及其相關規定，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各學程得訂定修讀之資格及人數限制。
- 第四條 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一、學分學程：應修學分數為 15-20 學分，必修學分不得低於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，且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、雙主修或其他學分學程之必修科目。
二、微學程：應修學分數為 8-12 學分，必修學分不得低於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，且應修科目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、雙主修之必修科目。

- 第五條 學生於在學期間(不包括延修)申請修讀學程，應於每學期教務處規定之申請期間內，至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，經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，始完成申請手續。
- 申請跨校修讀學程者，須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，並依本校「校際選課辦法」至他校修讀。
- 修讀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均應依本校公告之選課規定辦理選課，並受修習學分數上限之限制；其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學程而改變。
- 第六條 修讀學程之學分得併計於畢業學分中，惟修業年限應受下列規範：
- 一、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、所畢業資格，但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將自動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 2 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。如不延長修業年限者，須線上申請放棄修讀，經學分學程及教務處核准後，始得畢業。
 - 二、修讀微學程之學生，不得以修習微學程做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。
- 第七條 修畢各學程所規劃之課程者，得於線上申請學程核發，經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於授予學位或離校時，一併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- 已畢業或離校者不得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- 第八條 各學程每學年應檢討所開設學程之實務性與必要性，適時修訂及調整課程內容。因故須終止實施（如連續 2 學年無學生申請修讀該學程），應於終止前 1 學期提具終止說明書，內容包含修讀學生之配套措施）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方可終止實施。
- 第九條 修讀各學程學生，所修課程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